

合同编号：syfy-cg-fw-2026-22

2026 年度顺义法院 食材供货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艳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
电话：69459816

乙方：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盛军平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
电话：69425649

2026 年度顺义法院食堂食材供货服务项目经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该院该项目的中标服务商。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公开招投标文件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本合同；
4. 本合同相关附件；
5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等。

第二条 合同内容、期限、金额

1、乙方为甲方本院及所属人民法庭、执行局共计七个食堂每日所需全部食材及急需食材的采购及配送（其中包含但不限于：生鲜肉、冻肉、水产品；蔬菜、水果；副食品、调料、乳制品、饮料；干货、豆制品；米、面、粮、食用油；蛋类），具体单次采购内容以送货单为准。送货单内的单价是指到达交货地点的价格。

2、供货期：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。

第三条 供货内容及要求

1、本项目具体供货情况及品目按照甲方具体需求而定，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。

2、食材质量及其他要求：

①米、面、粮、食用油：

1) 大米：三证（营业执照、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，初期提供三证复印件，更换新品牌，需重新提供）齐全，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，明确产地、批次。包括但不限于十斤大米、二十斤大米、小米、江米、黑米等。

2) 面粉：三证（营业执照、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）齐全，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，明确产地、批次。包括但不限于雪花粉（50斤、25斤）、富强粉、高筋粉、麦芯粉、玉米面、木薯粉等。

3) 粮：三证（营业执照、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）齐全，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，明确产地、批次。包括但不限于小麦、黑豆等。

4) 食用油：三证（营业执照、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）齐全，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，明确产地、批次，国家食用油二级及以上标准。包括但不限于葵花籽油、花生

油、非转基因大豆油、玉米油等。

②生鲜肉、冻肉、水产品：

1)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，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，保证无异味、无霉烂变质，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，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（库）检验合格证明（随车同行）：《产品合格证》、《卫生检疫报告》。包括但不限于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、牛柳肉、牛臀肉、牛胸腹连体肉、五花肉、排骨、羊肉、猪肘子、猪肚、猪耳朵、猪蹄、牛蹄、三黄鸡、半片鸭、鸡翅根、鸡翅中、鸡胸、水产品、肉制品等。

2)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，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。每批鲜肉是指定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，并注明保鲜期。

3)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。

4)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%，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%，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%，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（室温、20℃）。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、规格、类型、包装方式、包装净重、含冰量等相关参数。

5) 乙方运输冷鲜肉类、海产品等冷藏食材有独立专车运输，运输冷鲜肉类、海产品类车辆不能运输蔬菜、粮油等其他类食材。

③蛋类

1) 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蛋壳清洁完整，色泽正常，大小均匀、无破损、裂纹、霉斑，没有霉味、酸味、臭味等不良气味；打开后蛋白澄清透明、稀稠分明，无异味。包括但不限于散装鸡蛋、箱装鸡蛋、礼盒鸡蛋等。

2) 需定期提供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

④乳制品：

1) 乙方所提供乳制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，来源必须清晰，不得有掺假、变质、变味、过期等现象出现，严禁伪劣、假冒、无证、无品牌非正规产品进入仓库。包括但不限于纯牛奶、250ml 脱脂奶、1000ml 纯牛奶、240ml 纯牛奶、180ml 纯牛奶、205g 常温酸奶等。

2)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，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，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。

3) 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、塑化剂及反式脂肪酸，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，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，不能出现有过期、变质等情况。

3、以上食品若甲方有品牌需求，需按甲方所提品牌需求采购。食材规格、要求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甲方需求及本合同规定，同时执行供货期间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、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定和标准。

⑤副食品：

1)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，不得有掺假、变质、变味、过期等现象出现，严禁伪劣、假冒、无证、无品牌非正规产品进入仓库。(包括但不限于椰汁、果茶、红茶、绿茶、咖啡、苏打水、听可乐、矿泉水、蓝莓汁、方便面、榨菜、薯片、奶茶、盒装蛋糕、火腿肠、瓜子、减盐苏打饼干、肉松蛋卷、青豆、果仁、风干牛肉、花生粒、坚果、饼干、沙琪玛等。)

2)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，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，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。

3)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，可直接食用(面、粉类除外)。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、塑化剂及反式脂肪酸，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，保

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，不能出现有过期、变质等情况。

⑥干货：

1)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，干爽，不霉烂、整齐、均匀、完整，无虫蛀、无杂质，保持应有的色泽。确保产品质量稳定，保证营养丰富、绿色安全、海味浓郁、易存放、食用方便，保质期长。从加工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。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；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，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，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（包括但不限于腐竹、干海带、黄花、木耳、海米、海带结、核桃仁、冬笋、竹笋、蜜豆等）

⑦蔬菜、水果（无公害及以上标准）：

1)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。由于季节问题，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，可向甲方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。（包括但不限于葱头、土豆、扁豆、香菇、杏鲍菇、油菜、芹菜、生菜、圆白菜、黄瓜、西红柿、茄子、姜、大白菜、蒜奎、小白菜、菠菜、香菜、虹豆、尖椒、柿子椒、大葱、冬瓜、西葫芦、菜花、有机菜花、胡萝卜、平菇、心里美萝卜、青笋、山药、藕、韭菜、芸豆、红薯、紫薯、绿立芽、黄豆芽、苦菊、青蒜、苦瓜、丝瓜、青萝卜、白萝卜、口蘑、长茄子、金针菇、杭椒、小米椒、油麦菜、西芹、毛豆、香葱、茼蒿、菜心、空心菜、娃娃菜、荷兰豆、苹果、香蕉、橘子、火龙果、提子、西瓜、草莓、柚子、香梨等。）

2) 色泽：各种果蔬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，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，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；

3) 气味：多数果蔬具有自有的芳香、清馨、甘辛香、

甜酸香等气味，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，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；

4) 口感：因品种不同而各异，多数果蔬滋味甘淡、甜酸、清爽鲜美，少数具有辛酸、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，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；

5) 形态：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、不新鲜的果蔬，例如萎蔫、枯塌、损伤、病变、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。

⑧豆制品：

需符合豆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必须是正规安全的厂家生产，因豆制品类保质期短，尽量保证供应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豆制品（包括但不限于豆腐丝、豆腐干、豆腐泡等）。

⑨调料类：

1)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，不得有掺假、变质、变味、过期等现象出现，严禁伪劣、假冒、无证、无品牌非正规产品进入仓库。（包括但不限于花椒、大料、辣椒段、白胡椒粉、沙拉酱、上色老抽、生抽、海鲜酱、排骨酱、白醋、味精、鸡精、鸡粉、甜面酱、耗油、酸菜鱼料包、可可粉、五香粉、米醋等。）

2)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，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，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。

3) 以采购方所提品牌需求购买，不得提供伪劣产品。

3、以上食品若甲方有品牌需求，需按甲方所提品牌需求采购。食材规格、要求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甲方需求及本合同规定，同时执行供货期间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、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定和标准。

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及地点及方式

1、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：

甲方对接联系人： 姓名：梅加松 手机号码：
13681099551

乙方对接联系人 1： 姓名：李涵军 手机号码：
13811542314

2、由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、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，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前将订货单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。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，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保证送货的及时、准确。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，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。

3、乙方送货：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在交货前（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甲方在订单中须注明交货地点。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5、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，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（主要包括卫生指标、内外包装、保质期、标识感官等）进行收货初检，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乙方送货单上签收，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。

6、乙方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，不得随意调价。

7、包装和运输：乙方应按照《关于印发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五条 食材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，货物短缺时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。若要更

换品种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2、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须携带《送货单》，《送货单》明确填写收货单位、产品品名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等信息，且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

3、数量、重量、包装、质量要求：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，并按抽样重量计算，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。杜绝缺斤短两、供货清单与供货实物数量品名不一的现象，无过期商品、无假冒伪劣产品、无以次充好现象。需方不定期抽查供货商提供的食材，存在以上情况的，第一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 20%，第二次扣除支付相应食材货款的 100%，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。

4、甲方对货物的验收，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，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，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，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、在甲方执行重大任务或遇紧急情况需要物资保障时，应迅速抽调力量，筹集相关物资，优先保障甲方需求，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送达。乙方应根据甲方消耗情况，建立应急库存，满足甲方 3 天应急采购需求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按照双方约定价格按照月度结算，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。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5 日内用转帐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2、乙方收款信息

收款名称：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02003003191000154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城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3795142378G

3、甲方开票信息

发票抬头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110000028628H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拒收产品，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甲方在验收期间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失的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2、乙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应承担违约金，每迟交一日，违约金则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10% 计算，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% 计算，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，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交付货物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的 4.9%，甲方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来确认货物价格（以新发地市场价格为主），如价格超出，乙方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也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。

4、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，经有关单位鉴定，确系乙方提供的食材货品问题，乙方除需负担全部医药费外，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双方指定联系人、送货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因怠于通知导致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，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影响的一方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时间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

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若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朱林' (Zhu Lin).

签字日期：2016年4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mjb'.

签字日期：2016年4月27日